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6〕13号

机电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重点考察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获奖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依据本办法进行考评加分，满分 100 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综合排名总分的结果作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依据。

第五条 学生在满足《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机电〔2026〕12号)第九条规定的基础上方可申请综合表现加分。

第二章 综合排名总分构成

第六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排名总分

(由 X 表示)是由学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由 X1 表示)和综合表现加分 (由 ΣM 表示)两部分构成, 即, $X=X1+\Sigma M$ 。

第七条 学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由 X1 表示)根据学校文件精神规定, 满分为 100 分, 权重系数为 0.7, 即 $X1=\text{学分绩} \times 70\%$ 。

第八条 综合表现加分(由 ΣM 表示)根据学校文件精神规定, 结合学院实际, 分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M1)、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M2)、参加志愿服务(M3)、到国际组织实习(M4)、学术论文发表(M5)、发明创造(M6)、科研项目(M7)、学科类竞赛获奖(M8)等八部分, 设置相应考核项目, 满分为 100 分, 权重系数为 0.3, 具体为:

$$\Sigma M=(M1+M2+M3+M4+M5+M6+M7+M8) \times 30\%。$$

第三章 综合表现测评办法

第九条 综合表现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术论文发表、发明创造、科研项目、学科类竞赛获奖等方面的表现。同一成果、发明、项目不重复计分, 获得同一类型不同档次的以最高档层次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所有成果材料认定时间为学院通知的提交材料截止时间。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 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综合表现加分为总分为 100 分，其分配情况如下：

参军入伍服兵役项(M1)	不超过 15 分
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项(M2)	不超过 15 分
参加志愿服务项(M3)	不超过 5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项(M4)	不超过 5 分
学术论文发表项(M5)	不超过 10 分
发明创造项(M6)	不超过 10 分
科研项目项(M7)	不超过 10 分
学科竞赛获奖项(M8)	不超过 30 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本项满分 15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指学生具有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经历，本项可加分 10 分，学生在部队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级别奖励可加 5 分。

证明材料：

认定本项加分须提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退伍军人及军属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伍军人及军属优待证》其中一项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确认后退还原件)用于加分资格审查。对于学生获得得三等功及以上级别奖励的材料，需提供部队获奖证明文件、军功章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确认后退还原件)用于加分资格审查。

(二)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本项满分 15 分)

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指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称号、“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称号、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

称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等，本项可加分 15 分。

证明材料：认定本项加分须提供：官方公示证明、荣誉称号证书至少其中一项，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确认后退还原件)用于加分资格审查。

(三)参加志愿服务(本项满分 5 分)

参加志愿服务指学生具有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经历，本项加分不超过 5 分，学生本人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并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计算分值。

参加志愿服务评分标准如下：

参加活动志愿服务级别	分值
国家级以上	5
省部级	3
地厅级	2
院级	1

参加志愿服务级别的认定以志愿证书颁发方落款为准。证明材料：

认定本项加分须提供：志愿服务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用于加分资格审查。属于团体志愿服务活动且志愿服务证书中不能体现参与者姓名的，可由志愿服务团体指导老师出具证明材料，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计算分值。

学生工作可认定的志愿服务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项目与标准	认定志愿服务等级
学生工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地厅级

作志愿	校院团委副书记;	
服务	校院团委、学生会委员; 校院社团正副主席(负责人); 党支部正副书记;	院级

证明材料: 各任职情况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 并盖公章证明。

(四)到国际组织实习(本项满分 5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指学生具有在校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本项可加分 5 分, 学生本人有多项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并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计算分值。

国际组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 (<http://io.mohrss.gov.cn/>) 公布的或学校组织并认定的项目为准。

证明材料:

认定本项加分须提供: 国际组织实习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确认后退还原件)用于加分资格审查。属于团体组织实习且国际组织实习证书中不能体现参与者姓名的, 可由团体组织实习的组织方出具证明材料。

(五)学术论文发表(本项满分 10 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学生本人有多项学术论文发表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并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计算分值。

学术论文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且第一作者是学生本人或者第一作者是我校教师、第

二作者是学生本人。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论文成果级别	分值
SCI 期刊、SCIE 期刊	10
EI 期刊	8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桂电学报、国际会议论文(SCI、EI 检索，提供检索证明)	4
普通期刊(知网可查)	2

注：期刊论文提供检索或录用证明，会议论文未提供检索按普通期刊认定。

论文类型	参考内容
SCI 期刊 SCIE 期刊	1.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 2.SCIE 期刊收录： https://webofscience.clarivate.cn/wos/alldb/smart-search
EI 期刊	EI 期刊收录出版物下载链接： https://www.elsevier.com/solutions/engineering-village/content/compendex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发表当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数据库为准
其他期刊	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报告》为准

(1)期刊论文的认定

(2)论文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期刊、报纸、会议论文集为准，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或者报纸复印件，或者会议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3)参与加分的论文须提供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报告》。

(4)论文按最高档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5)会议报道、专业介绍、人物述评等不属于学术范围的文章不计分。

(6)证明材料：

论文发表和 收录状态	论文证明材料	收录证明材料
已收录论文	论文	论文收录证明
已发表未收 录论文	论文、期刊(会议 论文集)封面和目 录	期刊论文：以中科院 JCR 期刊分 区表和 Elsevier 的 EI 期刊源列表 为准，被述期刊录用或发表，
已录用未发 表论文	论文、录用证明、 版面费发票或其 他缴费证明	视为 SCI 或 EI 收录。 会议论文：提供会议征文文件， 征文文件声明 SCI 或 EI 检索， 视为 SCI 或 EI 收录。

(六)发明创造(本项满分 10 分)

发明创造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且第一发明人是学生本人或第一发明人是我校教师、第二发明人是学生本人可获得加

分。学生本人有多项发明创造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并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计算分值。加分按以下规则计算加分：

类型	分值
发明专利授权	10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软件著作权	2

(1)专利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专利申请的受理时间须在本科生在读期间。

(2)如同一成果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处理计分，不重复计分。

(3)发明创造需要提交授权证书，证书没有发明人信息的，需要提供学校科技处盖章的相关授权人信息的证明材料方可予以认定。

(七)科研项目(本项满分 10 分)

科研项目加分不超过 10 分，科研项目为我校教务处、校团委公示结题的大学生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学生本人有多项科研项目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并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计算分值。科研项目加分按以下规则计算计分：

级别/项目状态	负责人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国家级/结题	10	6	5	4	3
自治区级/结题	5	4	3	2	1

(八)学科类竞赛获奖(本项满分 30 分)

学科类竞赛获奖指个人或团体在校期间参与相关专业学

科竞赛项目取得突出成绩(竞赛目录见《桂电教〔2022〕14号——关于公布学校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版)的通知》)。本项加分不超过30分，学生本人有多项同一类别学科类竞赛获奖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并按照认定加分的最高值计算，不同类别竞赛可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不超过30分。评分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A类竞赛	B类竞赛	C类竞赛	D类竞赛
一等奖	10	8	7	5
二等奖	8	6	5	4
三等奖	6	5	4	3

(1)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 $\times 1.05$ 计算。

(2)同一赛事在不同竞赛类别同时出现时，则按较高类别认定加分。

(3)竞赛获奖如为多人参赛的，按如下评定方法计分：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所有获奖学生均按排名第一计算，其他竞赛获奖仅认定排名前五成员且加权赋分如下表：

学生竞赛 获奖排名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排名 第四	排名 第五
权重系数	1	0.8	0.5	0.3	0.1

上述学生竞赛获奖排名通过竞赛获奖证书获奖者姓名顺序认定学生排名，对于未获得证书的情况，以组织单位公布的获奖信息姓名排序进行排名，且需指导老师或者竞赛项目负责人出具相应的排名证明。

(4)同一赛事同时获得多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加分。

(5)学科竞赛获奖认定截止到学院通知的提交材料截止时间。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其他考虑情况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学院优先考虑推荐：

-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期间有立功表现或获得嘉奖；
- 2.获得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计算综合表现加分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书面提交加分申请，并附申请加分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负责审验原件，验印后的复印件作为公示、备查资料，由学院统一存档管理。逾期不提交加分申请和加分材料的，视为弃权。学院将对加分的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如本评分细则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评分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

委员会最终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